

# 中國統計學社獎項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第 36 屆理、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統計學社（以下簡稱本社）為提高統計學術水準，激勵統計教學，鼓勵統計學習興趣，發展統計事業，加強本社社務，廣籌獎學金，對熱忱努力積極貢獻績效顯著者有所鼓勵，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社獎項包括：

- 一、終身成就獎。
- 二、榮譽獎。
- 三、感謝獎。
- 四、論文獎。
- 五、大學獎學金。

第三條 本社終身成就獎、榮譽獎及感謝獎之獎勵對象資格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為終身成就獎之候選人：
  - （一）撰有統計學術著作，特具創見或引進新理論、新方法，有助於統計應用或足以提高學術水準。
  - （二）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統計及其相關科、系、研究所，擔任講師以上職務，講授統計學科十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改進授課方式使修習學生提高學習興趣，啟發深入研究，教學成果顯著。
  - （三）在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擔任統計及其相關工作，竭力建制，費心推動，使統計管道暢通，資訊供應無虞，有助於首長、領導人決策措施運作，績效顯著。
  - （四）舉辦或參與國際統計學術會議，對我國統計制度、學術研究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為榮譽獎之候選人：
  - （一）熱心統計教學、學術研究、統計推廣與應用，著有貢獻。
  - （二）熱心統計獎學，慷慨捐款，或多方勸募以充裕本

社獎學金，而使授獎名額增加，金額提高。

(三) 熱心本社社務推動，對社務運作或本社財務著有貢獻。

三、承辦社員大會暨統計學術研討會，並圓滿達成之單位，頒給感謝獎。

前項第一款獎項每年授獎名額以一人為限，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第四條 本社終身成就獎、榮譽獎及感謝獎之推薦及審查方式如下：

一、推薦方式：

(一) 終身成就獎及榮譽獎之候選人由本社理事長、理事、秘書長、統計學術委員會成員或各大專校院統計及其相關科、系、研究所主管推薦，並填具事蹟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二) 感謝獎由本社議事組提報。

二、審查方式：終身成就獎及榮譽獎須經理事會審查通過，感謝獎由秘書長核定，報理事會備查。

第五條 本社論文獎與大學獎學金之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論文獎：

(一) 申請前一年內需為本社團體社員且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統計及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生。

(二) 其論文屬統計方法、應用或理論。

(三) 未領有其他論文獎學金。

二、大學獎學金：

(一) 凡屬本社團體社員且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統計及相關學系大學部在學生。

(二) 各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皆達八十分。

(三) 曾修習統計學科達十五學分。

(四) 當年未領其他獎學金（不含清寒獎學金）及未受領公費待遇。

第六條 論文獎與大學獎學金之核給標準及名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論文獎每年優等至多六名，其中得列最優者一名，發給獎金三萬元及獎牌，優等發給獎金二萬元及獎牌，

另擇優選取佳作數名，頒發獎牌；前述得獎者之指導教授均頒予獎牌。

二、大學獎學金每名一萬元，在一校至多一名之原則下，由統計學術委員會依本社年度預算額度核定。

第七條 論文獎與大學獎學金之申請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論文獎：由本社函請本社團體社員各校相關系所轉知其前一學年度碩士班在學生，經由二位老師推薦(含指導教授)，填具申請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二)，連同論文及電子檔案(PDF檔)各一份送予本社，由統計學術委員會依評審作業要點規定審查。

二、大學獎學金：由本社函請本社團體社員各校於每學年終了時推薦合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學生，檢送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三)及成績單各一份，並請系主任加註意見後加蓋學系或學校印信，函送本社。

第八條 終身成就獎、榮譽獎得獎者頒給獎座一只，感謝獎頒給獎牌一只，均於本社社員大會頒發。

論文獎及大學獎學金得獎者，由本社通知原學校轉知得獎者及指導教授於本社社員大會頒發；另邀請論文獎得獎者於本社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得獎論文，並鼓勵投稿中國統計學報。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